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子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40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子榮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子榮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113年7月2日16時41分許，在姚力文所經營設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合江花市之花店內，徒手竊取姚力文所有之石膏琉桑1盆、針葉沒藥1盆、象牙宮1盆等共3盆盆栽（總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450元），得手後再於櫃台結帳僅81元之商品掩飾後離去。

二、案經姚力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被告劉子榮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告訴人姚力文於偵查中指訴；被告行竊前後之監視器翻拍照片8紙及蒐證照片9紙、竊案偵查報告。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欠缺法治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行為殊值非

01 難，惟念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同時考慮其犯罪手段
02 尚屬平和、所竊財物之價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學經
03 歷、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度，並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08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9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如附表二
11 所示財物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被告業與被害人於訴訟外以
12 新臺幣7450元和解，有和解書（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3 3年度偵字第54032號第67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
14 如再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追加起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賴宥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